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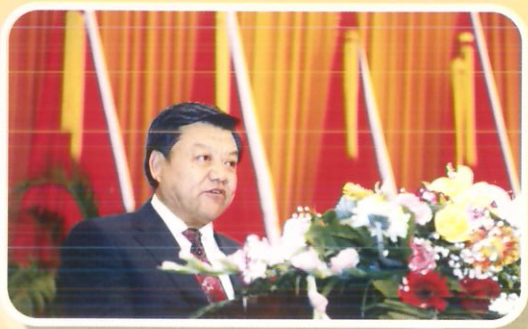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期
2010

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隆重召开



市长王儒贵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现场

2010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在喜庆热烈的气氛中，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宁夏悦海宾馆隆重召开。在与会代表热烈的掌声中，市长王儒贵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回顾2009年政府工作时，王儒贵说，2009年是近年来银川发展最困难、最特殊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依靠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力促发展，全力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力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报告中还对2010年的工作做了安排。1月22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在闭幕式上讲话。他说，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大会，也是一次振奋精神、凝聚人心的大会。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国家实施新一轮

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起步之年。新的一年，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弘扬“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坚定信心，团结拼搏，乘势而上，奋力突破，为夺取“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胜利，谱写银川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投票选举



举手表决



人大代表认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



解放军代表团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乘势而上 奋力突破

我们满怀希望，跨入新的一年。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起步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对于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巩固经济回升基础，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局面至关重要。

市委第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了2010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各项部署，巩固扩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作为重点，乘势而上，奋力突破，着力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着力加强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发展内在活力和动力；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努力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局面。我们要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这一指导思想，乘势而上，奋力突破，实现我市经济社会的新发展。乘势而上，就是要乘国际国内及我市经济回升之势而上，乘“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取得的显著成就之势而上，乘方方面面支持形成的聚合之势而上，不仅上速度、上规模、上项目，更重要的是提升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奋力突破，就是必须保持奋发有为、激情创业的精神状态，必须选准重点，解决好主要矛盾，必须改革创新，一以贯之。特别是针对企业而言，要在企业家素质和能力上实现新突破，在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的配置上实现新突破，在融资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在盈利模式上实现新突破。

最近召开的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今年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7%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2%以上。

完成今年的任务，困难依然不少，同时也具有不少有力条件：中央宏观经济政策的继续实施以及对宁夏发展的全方位支持为我市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国家启动西部大开发第二个十年规划以及宁蒙陕甘、陇海兰新等区域的紧密合作，为我市发展搭建了广阔平台；随着自治区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沿黄城市带建设的加快推进，对银川的支持力度会越来越大，为我市发展增添了动力。我们要牢牢抓住这些有力条件和机遇，认真总结全市应对危机取得的积极成效和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和利用好自身优势，始终保持奋发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的锐气，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在新的一年里，谱写“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美好银川的新篇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学海
王 琦	方 仁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关 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孙畅遂	张 龙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俊章
杨 杰	杨军利
杨 勇	陈旭东
陈 军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健新
李继荣	段小平
倪天福	徐 庆
徐庆林	袁京平
郭 勇	钱秀梅
高云山	高 杨
高贺昕	喇宏敏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摄 影:吴小男

伽 莉

吴小男

市 人代会上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4)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3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3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税收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44)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年第1期（总第232期）

2010年2月15日出版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邱刚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管世英等任职的通知 (4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丽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0)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5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的决定 (52)

政务要闻

- (53)

调查研究

- 银川市修、洗（含装饰）车及小五金加工行业管理的现状
调研及对策
.....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彦 (55)

文件目录

- (59)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人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3
印 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0年第1期

政府工作报告

2010年1月20日在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银川市市长 王儒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也是近年来银川发展最困难、最特殊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依靠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力促发展，全力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力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经济指标大幅提升。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75亿元，比上年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28亿元，增长14.3%；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92.53亿元，增长43.1%，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4.02亿元，增长2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2.1亿元，增长3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5.48亿元，增长19%。呈现出危机中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良好局面。

——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

强，特色品位更加彰显，城市化率达65%，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绿化模范城市通过验收。被评为“2009中国十大最具幸福感城市”。

——开放合作成果显著。成功举办2009中国市长论坛、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第二次年会等重大活动，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招商引资实现新跨越，到位资金超过350亿元，增长52%，连续六年领跑全区。华润集团、苏宁电器等8家中国500强企业落户银川，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

——全民创业蓬勃开展。培养小老板和创业者1390人，创办小企业1003家，创造就业岗位9850多个，涌现出一批创业明星、创业之星，创建创业型城市试点工作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前列。

——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为民办10件实事圆满完成，筹资3.6亿元解决了历年征地拆迁补偿、失地农民安置等遗留问题，有效解决城市供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市本级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15910元和5410元，均增长10%。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保增长，经济发展回升向好。面对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政府工作首要任务，迅速果断

行动，着力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强力拉动经济增长。抢抓中央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和国家部委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利时机，争取中央新增投资项目184个，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近44亿元，市本级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37.8亿元，实施了一批事关全局、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带动了民间投资，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企稳回升。

坚持把保工业增长作为重中之重，市财政投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加大政策扶持和服务企业力度，减免、缓交社会保险费5300多万元，税务部门落实各项政策，共为企业减免退税22.6亿元，帮助企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银政银企合作，出台《关于搞活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注入资本金4500万元，为企业落实担保贷款2.24亿元、贴息500余万元，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开拓市场、渡过难关。狠抓项目带动，投资1000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60个，完成投资220亿元，增长21%，有力遏制了工业增速大幅下滑态势，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超过240，打赢了工业保增长攻坚战，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认真落实国家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政策。完成重点商贸项目投资35亿元，命名27家商贸“小巨人企业”。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新建改造农资、日用品配送中心7个，农家店280家。深入开展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程，销售额6100万元；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拉动农民消费近1亿元，全年农村消费增长67.6%，比城市高55.8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投资99.6亿元，增长26.7%；商品房销售面积509万平方米，增长67.8%。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组织承办银川国际汽车博览会、房车生活文化节等大型展会

15场次，拉动消费近30亿元，汽车零售额增长达60%，城乡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二）化危为机强内功，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

工业实力加速壮大。充分利用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加快推进“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铸龙”工程，深入开展企业成长管理咨询服务，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45户“小巨人企业”在保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宁东基地煤炭、电力、煤化工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中电投27万吨电解铝等项目建成投产。机械装备制造业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建成铸造、热处理、模具等配套中心7个。伊品集团8万吨赖氨酸等项目投产，伊顺集团清真牛羊肉等项目顺利实施，羊绒产业实现了优化升级，新材料产业产值增长50%。风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快速推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实施重点技改项目34个，新增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各2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重型铸钢件、镁合金等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强五优”产业在应对危机中不断壮大。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完成农业增加值33亿元，增长7.5%。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发放农业直补资金8537万元，增长14%。“两强多优”产业快速发展，新建设施园艺4.2万亩，举办了西部设施园艺节、首届中国(宁夏)园艺博览会；沉着应对“三聚氰胺”事件，实施奶产业“铸龙工程”，奶产业发展稳步回升；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达93.7万吨、增长5.8%；葡萄、长红枣、花卉和“适水产业”稳步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不断提高农村信息化、农业机械化水平，新增自治区级龙头企业1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7家，累计流转土地面积15.26万亩，

增长69%。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3个，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87个。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发展小额贷款公司14家，村级资金互助组织37家。

服务业迅速发展。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259亿元，增长11.5%。空港物流中心、银川物流港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陆港一期工程、宝丰能源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兴庆区物流市场带改造提升步伐加快，开工建设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积极引进中铁物流等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传统货运企业转型升级，现代综合物流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银川）西部总部经济发展高层论坛，中盐集团等68家企业总部落户银川。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与开发银行、建行等银行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引进了石嘴山银行等金融机构，荣获中国最具发展潜力金融生态示范城市。软件、动漫产业加快发展，央视动漫制作基地落户银川。启动建设运动休闲城市，新建、改建运动场所25处，向社会开放近40所学校体育场馆，成功举办首届端午龙舟赛等大型体育活动，我市代表队进军法国“城市之间”国际版总决赛，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西北风情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实现旅游收入29亿元，增长30%，荣获2009国民休闲特别贡献城市、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城市。“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建设取得新突破。

（三）积极推进城镇化，城乡建设迈上新台阶

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加快编制金凤区南部、西夏区北部、贺兰山东麓等重点区域控制性详规，城市规划设计不断提升。实施市级重点建设项目21个，“黄河金岸”堤防、北京路地下通道、南郊公交场站等工程竣工，火车站改扩

建、职教中心及教育园区基础设施、贺兰山体育场等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启动贺兰山水厂建设，新建、续建城市道路28条，改造小街巷15条，建成先锋墙、当代名人雕塑和建城2121年纪念碑。加大旧城改造和拆迁整治力度，拆迁面积近210万平方米。实施了正源街、湖滨街、清和街、长城路等特色街区改造，城市特色和品位进一步彰显。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理顺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快城镇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出台《关于促进农民进城稳定就业并安家落户的意见（试行）》，兴庆区统筹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特色小城镇及中心村建设深入推进，新建“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14个，改造农村危房5642户，建设农村公路182公里，解决了8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黄河金岸”沿线田园风光建设、包兰线两侧生态及生产力提升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45万亩，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四）狠抓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推进

加强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实施贺兰山路等16条林带、新月广场等15处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改造城市绿化面积500公顷，人工造林15.22万亩。建成城市东南部水系扩整连通工程，海宝公园、黄河湿地公园完成年度建设计划，新增湿地面积5000亩，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黄沙古渡被评为国家湿地公园，中山公园被列为国家重点公园。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实施节能改造项目25个，年节约标准煤45万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9%以上，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分别削减3.6%和2.8%，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0%，跻身全国节能减排20佳城市行列。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和中水回用，启动绿色

回收网点建设，财政补贴推广节能灯50万只，有力推动了社会节能。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对31家企业重点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开工建设第五污水处理厂，实施了二排沟、四二千沟、银新干沟清淤集污工程，拆除小锅炉151台，制药企业空气污染、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5天，居西北地区省会城市首位。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运处理，宁东镇等4个乡镇被命名为自治区“环境优美”乡镇。

（五）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市、县（区）政府和乡镇机构改革稳步推进，调整界定部门职能209项，全面推行“扁平化”管理改革。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改革试点进展顺利，保留行政许可事项180项，在乡镇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大力推行《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行政机关效能和执行力不断提高。城投公司融资能力明显增强，发行企业债券工作进入国家发改委审批阶段。铸龙投资公司组建运行，阅海集团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自来水、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供热价格实现了动态调整。园林事业单位改革全面推开、平稳运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实行。主动参与沿黄城市同城化发展，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合作深入推进，与连云港等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区域合作交流不断深化。重点围绕香港经贸旅游文化周、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大力开展项目推介，落实招商引资项目239个，在麦地那、圣彼得堡等城市，开设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超市和展厅，对外经贸合作成绩喜人。

（六）大力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出台《关于促进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开展了首届“全民创业月”活动，扶持建立创业孵

化基地3个，创业示范园区10个，实施创业培训1.4万人，落实创业小额担保贷款2849万元，推动大中专毕业生开展创业就业见习，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转移农村劳动力13.7万人次。面对危机，绝大多数企业做到了不裁员、不减薪，为维护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50%以上。着力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投资11亿元，新建改造中小学校33所，三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设立了二中国际部、九中中德班和六中创意班，特色教育加快发展。创新型银川建设深入推进，安排重点科技项目127项，专利申请量增加15%。全面启动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试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受益面进一步扩大，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有力有效。承办了首届食品安全论坛，整合监管职能，加强专项整治，成立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在部分中小学推广营养早餐，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取得明显进展。培育新型人口婚育文化，实施人口出生缺陷社会化系统干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15‰。积极构建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开工建设廉租住房4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53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30套，改造市区危房13万平方米，将8569户困难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力度加大，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4个。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成效明显，移民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831元，增长16%。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入冲刺攻坚阶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动员社会力量纠正不文明行为，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隆重举行银川建城2121年庆祝活动，“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得到广泛认同，市徽、市歌、

市树、市花和市鸟正式确立。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月上贺兰》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被评为全国特色品牌活动,《黄河文学》入选全国“农家书屋”重点推荐书目,公共文化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国防动员和人防建设不断加强,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统计、仲裁、档案、慈善、地方志、红十字、社会福利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6件、建议56件,政协委员提案373件,办复率均达到100%。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请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件,出台政府规章5件,“五五”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治银川建设有力推进。启动新一轮平安银川创建活动,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解决了一批社会治安和信访突出问题,群体性上访事件下降29%。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困难和挑战面前,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取得的成绩极其不易。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向关心支持银川建设发展的驻银部队、武警官兵、人民警察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还十分紧迫,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幅度较大,统筹城乡发展任务艰巨,个别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执行力有待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0年工作安排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最后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我们巩固应对危机成果,夯实经济回升基础,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创造良好条件,至关重要。根据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加强科技和人才工作创新、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作为重点,乘势而上,奋力突破,着力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着力加强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和谐银川建设;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和动力;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7%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2%以上。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确定以上发展目标，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紧迫性，充分考虑了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现实需要，兼顾了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兼顾了经济发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其中最关键的是，要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重中之重，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相结合，把继续做好应对危机各项工作与谋划长远发展相结合，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机制建设，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务求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壮大“一强五优”产业，增强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大力提升产业层次。深入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扎实推进企业成长管理咨询服务计划，着力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支持有潜力的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增强行业整体竞争能力。加快宁东基地建设，推动煤炭资源就地转化和精深加工，延伸煤化工下游产业链。继续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业“铸龙”工程，支持模具、精加工等配套中心投产达效，提高区域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启动实施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铸龙”工程，加快提升羊绒产业技术层次，壮大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实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80个，重点抓好银星能源500兆瓦太阳能发电装置、伊品生物45万吨玉米深加工等30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力促发电集团2000吨多晶硅、鄂尔多斯荣昌绒业100万件羊绒衫等项目建

成投产，推进丰友化工热电联产等35个重点技改项目，完成工业投入280亿元，增长27%。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夏区、永宁县“宁东工业园区”建设，抓好宁东基地滨河C区等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规划论证石油化工园区。整合现有工业园区，明确产业定位，严格执行投资强度等工业用地控制标准，增强园区承载能力。

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制定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推进光伏、光热产业和风电装备制造业发展，打造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鼓励宁东发展光伏发电产业，支持开发区建设西北地区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启动农村生物质能源的应用示范，大力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坚持用工业化、城镇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力促“两强多优”产业聚集升级，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增加值增长6%。

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瞄准向城市供应主渠道，坚持农副产品提质、扩量、增效并重，支持节能温棚改造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设施园艺标准化、可控化和工厂化生产规模，新增设施园艺4万亩。加大奶产业“铸龙”工程实施力度，推进奶牛“出户入园”和品种改良，新增奶牛2万头。加速粮食生产现代化进程，建设千亩以上粮食高产示范区12个、有机粮食基地10个，优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抓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实施“适水产业”铸龙工程，加快建设育种基地，扶持建设6个“适水产业”示范区。做强做大清真牛羊肉产业，推动花卉、长红枣、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一区一品、连片发展、规模经营。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发展体验参与、旅游度假、会

展观光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办好第二届园艺博览会及特色农业展示洽谈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振兴工程，新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级龙头企业8家、市级15家、农村专业合作社25家。建立健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村企共建，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带动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生产，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市场销售体系，建成宁夏农产品物流中心。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村信息化服务水平，抓好农技推广示范县（市）区建设，创建5—10个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园。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继续打造灵武长红枣等地理标志产品和有机、绿色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奶牛、设施园艺投保率分别达到50%和30%以上。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行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三区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性质划分，做好住房、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的衔接，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在城镇就业和落户。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合法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突破口，做好农村宅基地整理复垦，抓好兴庆区、金凤区统筹城乡试点，新建“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10个，改造农村危房2500户。创新小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引导企业到小城镇开发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发展小城镇支柱产业，建设小城镇加工商贸园区。继续实施“黄河金岸”沿线、包兰铁路两侧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生产提升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30万亩，新建农村公路150公里，在全区率先基本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全覆盖。

（三）注重产业培育和结构优化，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把促进服务业发展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强力推进“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建设，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7%。

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完善促进消费的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实施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加快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改造农资、日用品配送中心6个、农家店150家。实施社区“双进工程”，加快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网点设置，新增连锁、便利网点50个。大力培育商贸“小巨人企业”，抓好万达商业广场、华润万家等15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力争引进沃尔玛、麦当劳等国际知名商企。积极培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会展中心运营机制和配套服务体系，办好第四届中国银川清真美食文化节、第三届国际汽车博览会等系列展会，积极培育品牌，扩大影响。加快发展区域性总部经济，抓好金凤区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鼓励动漫软件、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创意产业发展，扩建宁夏软件园，支持开发区建设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供应链业务外包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培育一批骨干服务外包企业。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空港等物流园区建设，推动宁东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物流联动。开工建设公铁联运场站，加强与青岛、连云港等港口的合作，争取开通银川至连云港集装箱“五定班列”、银川至天津集装箱专列。建成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中国穆斯林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

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完善旅游业发展规划，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

游业发展。加快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带、黄河长城旅游区和沿爱伊河休闲旅游带开发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生态游、乡村游、自驾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建设旅游商品市场，延长产业链条。加快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提高接待服务层次，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推进运动休闲城市建设，办好全国登山大会、钓鱼大赛等大型休闲主题活动，完善体育设施布局，推广“人人运动计划”，组织好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亿万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和“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积极备战第七届全国城运会、第十三届全区运动会。办好第九届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全年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收入均增长20%以上。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销售等手段，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做好公有住房房改和康居住房办证工作，促进二手房市场发展，盘活住房租赁市场。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圈地不建、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加强市场监测，完善价格监管体系，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引导居民理性购房。

（四）推进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把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创新型银川，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争取建成新瑞长城、小巨人机床等8家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力

争建立1-2个优势特色产业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加快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搭建面向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织实施100项重点科技项目和50项科技创业项目，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逐步取消政府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培育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争创1-2个中国名牌产品、10-15个宁夏名牌产品。

加强人才工作。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培养创新人才团队，建立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以项目招标形式引进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区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招聘一批在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紧缺人才。以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为重点，制定分层次的人才培训计划，抓好党政人才公共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工商管理及科技人才专业知识更新培训，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继续深造，努力构建人人享有学习和成才机会的学习型社会。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节能减排监管，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坚决执行落后产能限期淘汰制度。抓好伊品生物公司氨氮处理等节能改造项目，大力推行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项目，扶持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业废物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启动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节能建材示范工程，推行12层以下新建住宅太阳能热水一体化应用系统。加快建筑节能和分户供热计量改造，分户计量达到25%以上。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政府采购和公用设施一律采用节能产品。实施全民节能

行动，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健康“低碳生活”，推动全社会节水、节电和节材。加大源头治污力度，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抓好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第二排水沟、永二干沟治理，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耕地和水源地保护，推进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五）着力彰显品位，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努力把城市做精、做美、做出品质，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编制《银川市城市近期规划（2011-2015年）》和兴庆区东北部、金凤区西北部等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县（市）域总体规划，整合黄河以东区域发展规划，加快编制燃气、供热等专项规划，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安排市级重点建设项目30个，实施兵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城市南北中轴线和六盘山路、宝湖路、长城路公铁立交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黄河金岸”兴庆区段柏油路面及连接线、火车站站前广场、贺兰山体育场、黄河书院、黄河小镇建设工程，推进银川至宁东轻轨项目前期工作。改造小街巷20条，进一步完善市区路网体系。加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整治力度，改造市区危旧房屋10万平方米。抓好上海路、文化街、民族街等特色街区改造工程，实施城市雕塑三期工程，提升城市品位。

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实施银西10万亩生态防护林、职教基地周边绿化等工程，提升德馨公园、爱伊河两侧绿化档次，抓好城市景观林、道路配套绿化和节点改造，扩大市树、市花种植，新增改造绿化面积500公顷。积极申办第九届中国园博会。推进村庄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加大山沙区及贺兰山东麓生态治理力度，完成人工造

林11.8万亩。加快实施城市西北环水系连通、阅海西侧防洪排水沟道整治、西南部防洪排水等工程，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加强湿地保护，完善城市水环境生态圈。

大力开展“精细化城市管理年”活动。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完善“重心下移”管理机制，推行环卫保洁、垃圾处理市场化，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推进旧小区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市供暖遗留问题，扩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施占道摊区规范和改造工程，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扩大公交线网覆盖面，开通银川至宁东、灵武城际公交，加快公交向镇村延伸，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加强现代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装备的应用，优化市区交通组织管理，有效解决上下班高峰期部分路段交通拥堵问题。

（六）加强政策引导，增强全民创业实效

完善创业政策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加大政策扶持。安排创业专项资金1000万元。完善和落实全民创业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关于鼓励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支持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创办或领办企业，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参与创业，引导农民围绕市场和产业基地自主创业，积极培育青年、妇女等各类创业主体。建立创业型城市评价和创业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部门推动创业职能，完善工作联动机制。

优化创业环境。抓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建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10个，建设标准厂房10万平方米。加大小额贷款担保力度，提高信贷额度，建立审批、担保、贷款发放“一站式绿色通道”。创新培训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项目推介、项目评审、经营管理、市场分析等全

方位服务，全年培养小老板1000名，培育小企业1000家，开发创业项目1000个，创造就业岗位1万个。

弘扬创业精神。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月”活动，办好创意创业展和创业项目推介会。积极培养、树立创业典型，着力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打造“创业银川”品牌。

（七）推进改革开放，开创内陆开放型经济新局面

着力破解影响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夯实政府信用融资平台，扩大开发性金融合作规模，充分发挥城投公司和铸龙公司作用，积极推进城投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综合使用效益。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资本金，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引导企业扩大投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拓宽农村融资渠道，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互助资金组织10个，推进农业设施抵押贷款和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农村。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民间和社会投资进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加强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持。完成自来水总公司和污水处理公司改制，完善公交公司市场化经营和财政补贴机制。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努力扩大开放。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办好首届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承办第三届中国回商大会及穆斯林企业家峰会，争取承办中阿经贸论坛，积极申请在我市设立中国回商商会、中国国际商会穆斯林分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紧盯世界和中国500强企业，突出产业链招商，加大对科技、金融、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招商力度，继续实施世界银行“投资促进试点”

项目，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00亿元。引导企业开展对外经贸合作、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积极推进与马来西亚、泰国互设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展销厅，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有较大增长。

（八）坚持民生优先，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积极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拉动就业增长机制，用三年时间解决政府历年欠企业工程款问题。开工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和零就业家庭援助力度，切实帮助城镇无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实现就业，购买公益性岗位800个，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抓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实施就业、创业培训5万人，培养新型农民2000人，转移就业达到80%以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按照三级政府分级负担的原则，为三区达到参保条件的8万农民办理养老保险，为60周岁以上农民发放养老金，切实抓好两县一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建立村干部、市级劳模、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衔接的配套政策，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推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一卡通”。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加大低收入群众帮扶力度，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会福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抓好整乡推进扶贫开发试点和产业扶贫工作，加大移民地区种、养殖业扶持力度，确保移民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开工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廉租公寓和外来创业者公寓。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和市场调控，保持物价平稳运行。

切实为民办好10件实事：

1、全面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实现全覆盖；

2、新建廉租住房3000套、经济租赁住房500套、经济适用房1000套、限价商品房800套；

3、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方式解决3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

4、改造完善市区10处路口和10条主干道交通管理设施；

5、新建和改扩建城市公厕50座；

6、解决14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7、资助1500名高龄老人居家养老，建立完善60个养老服务站；

8、为5000名城乡困难家庭孕期妇女免费进行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

9、为10个社区和1000名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康复器材；

10、新建改造100个社区未成年人室外活动场所。

（九）繁荣社会事业，全力构建和谐银川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总揽，统筹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创新培训模式，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实施一批中小学改扩建工程，完成第一幼儿园迁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改革教育质量评价方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办好国际班、创意班等特色教育。推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办学模式，全面建成职教中心。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幼儿教育和农村学前教育，支持民办教育、民族教育发展。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行市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医院优势特色专科建设。继

续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治疗。加快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加大食品流通环节安全检测力度，全面推行营养午餐进校园，建立区域之间、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和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完善计生服务体系，推进人口素质提高工程。

增强文化软实力。加快文明城市创建步伐，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迎检工作，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市民素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广播电视、数字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完成农家书屋建设。加快实施文化精品工程，继续打造“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贺兰山岩画艺术节等活动品牌。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加快市属文化单位改革，抓好专业院团创作生产和《月上贺兰》巡回展演，支持文化城、回乡文化园等文化实体健康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环境。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抓好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积极预防和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建立重大群体事件问责制。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完善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生产安全。改善基层自治组织办公条件，抓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推进“示范社区”创建。加大“诚信银川”建设力度，建立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大力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加强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巩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加快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把编制“十二五”规划作为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准确把握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大势，紧扣银川实际，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把体现特色和发挥优势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科学合理确定“十二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重大项目，明确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新任务、新目标，为银川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绘制更加美好的蓝图。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完成好今年的各项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做到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切实做到公开、公正、阳光操作，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法治政府。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完成市、县（区）两级政府和乡镇机构改革，完善“扁平化”管理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和改善政府公共服务，注重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推行“两集中三到位”改革，逐步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强化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办好政府门户网站、“12345”市长热线和市长信箱，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灾害性天气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提升公共管理水平。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行科学立法、开门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认真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专家咨询、民主决策、社会公示、听证制度，建立公众有序参与政府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

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广泛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抓好全民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快法治银川建设。

（三）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加强政府效能建设，制定出台《银川市政府绩效管理条例》，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全面实行政务协同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大力弘扬和践行“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强化实干和责任意识，奋发有为，激情干事，紧盯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强有力地抓好督查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完善电子考勤管理，强化效能监察和行政问责。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及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破解难题、推进工作。

（四）加强政府廉政建设。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入开展对中央新增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人财物管理，加大关键岗位的监督，强化规划、土地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等重点领域监管，切实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和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加大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力度，坚决纠正个别部门和公务人员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勤俭办事、干净干事，以良好的政府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回首2009，我们在困难中奋进，耕耘收获；展望2010，我们在希望中前行，激情跨越。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乘势而上，奋力突破，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开创银川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附：名词注解

“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重点引导和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和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铸龙”工程：通过“强龙头、固龙身、带龙尾”，扶持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一强五优：“一强”指能源化工产业，“五优”指发酵及生物制药、机械电器制造、新材料、羊绒、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

两强多优：“两强”指设施园艺和奶产业；“多优”指优质粮食、清真牛羊肉、水产品、长红枣、葡萄、无籽西瓜、花卉等特色产业。

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区域性交通运输中心、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和西部旅游目的地城市。

“家电下乡”工程：国家对农民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和手机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以促进农村消费，拉动内需。

适水产业：以水中养鱼、水面养禽、水生种植、水上旅游为主要内容的与水相关的产业。

“扁平化”管理：通过减少中间管理层次、压缩部门内设机构、增大管理幅度、提高机关效率的一种新型管理模式。

“两集中三到位”：“两集中”是指将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相对集中到一个处室，将各部门行

政许可服务处室建制集中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到位”是指各部门许可服务事项进中心到位，中心窗口授权到位，中心窗口负责人配备到位。

低碳经济：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有效控制二氧化碳这一主要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消除青壮年文盲。

服务外包：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化团队，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商务部实施的农村消费经营网络建设工程，通过连锁店覆盖“万村千乡”，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缩小城乡消费差距。

社区双进工程：指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

农村面源污染：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化肥、地膜等农用物资的不合理和过量使用，以及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任意排放而造成的水体、土壤和大气污染。

世界银行“投资促进试点”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借助国际金融公司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全面对银川市投资环境进行诊断和分析，通过建立、完善投资便利、投资地形象建设和扩展，不断优化银川市投资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 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 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关系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大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是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保民生、保稳定的迫切需要。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我市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农村作为首府城市功能拓展区、城镇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主要空间，经济稳定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日益改善，已经具备了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新农村建设站在新的起点上。预计2009年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32.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10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全面小康指标体系，银川市2008年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73.8%。

表一： 银川市2008年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指 标	单 位	2000年全国农村总体小康目标	2020年全国农村全面小康目标	2008年银川市农村全面小康建设完成情况
一.经济发展				
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00	6000	4462
2.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	%	50	35	26.3
3.小城镇人口比重	%	16	35	34.6
二.社会发展				
4.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	90	100
5.农村养老覆盖率	%	1.8	60	3.2
6.万人农业科技人员数	人	1	4	16.3
7.农村居民基尼系数		0.35	0.3-0.4	0.35
三.人口素质				
8.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7.4	9	8.6
9.平均预期寿命	年	69.5	75	73.2
四.生活质量				
10.恩格尔系数	%	49	40	37.4
11.居住质量指数	%	18	75	58.6
12.农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	2.5	7	2.7
13.农民信息化程度	%	28	60	62.5
五.民主法制				
14.农民对村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	55	85	89.7
15.农民社会安全满意度	%	60	85	89.5
六.资源环境				
16.常用耕地面积变动幅度	%	-0.3	0	0.01
17.森林覆盖率	%	16.5	23	14
18.万元农业GDP用水量	吨	2600	1500	4660
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90	73.8

(二) 有利条件

2004年中央做出了“两个趋向”的科学判断，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之后中央相继制定了一系列重大支农惠农政策。2008年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出台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快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作

出了历史性决策。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稳定发展方面，重点就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深化农村改革等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给解决“三农”问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全区发展大局出发，支持建设现代农业示范

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首府中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发展以区域现代物流中心、交通运输中心为主的服务业，必将有利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更加突出我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优势地位。

银川市全面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重心西移”战略，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施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两强多优”、服务业“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的经济结构调整战略，制定出台了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业反哺农业、土地流转、产业化经营、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农村改革、支农惠农等政策和措施，将进一步激发新农村建设的活力。

银川市地处宁夏北部引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好。目前，全市已利用耕地总资源208万亩，未利用土地面积178.4万亩，牧草地（草场）面积519.3万亩，水域面积69.1万亩。而且能源丰富，城镇化水平较高，劳动力价格相对便宜。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大和人均水平的提高，国内外产业转移步伐持续加快，进入产业优化、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不断推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目前，银川市已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的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和贸易、物流信息平台。以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以发酵和生物制药为主的永宁望远工业园、以食品制造为主的贺兰德胜工业园、以羊绒加工制造为主的灵武羊绒工业园正在快速升级和完善，正在规划建设的银川物流港、宁夏国际空港物流中心、银川陆港、灵武新华桥粮食物流中心、宁夏交通国际物流港、宁夏农产品物流中心、银川清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以及县域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后，将为农产品加工贸易、品牌注册、市场营销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三）不利因素

一是土地、水资源、能源以及环境保护等约束

日趋严峻。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与资源紧缺的状况和节约型城市的要求存在一定反差。保护农业用地与加快城乡发展之间的土地供求矛盾仍然突出。黄河限量引水、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发展对水资源需求大幅度增加，水资源短缺的形势将更加严峻。二是城乡二元体制没有从根本上打破。城市带动和支持农村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约着政府、集体、农民和全社会形成合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三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通过国际农产品贸易、国际资金流动、农产品期货、农业跨国公司收购兼并等形式，向农业领域传递，农产品出口仍面临较大困难，农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优质低价竞争的压力。四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相对滞后。农业是弱质产业、农村是落后社区、农民是弱势群体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扩大，特别是移民地区与灌区农民的收入水平差距较大，农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农业抵御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居民平等发展、共享成果的制度政策仍不完善。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缩小城乡差距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目标，以加快城镇化进程、建设新农村为核心，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为着力点，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使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共同繁荣，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合理。经济布局更加协调，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覆盖城乡的交通、公用设施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基

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共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城乡平等就业。形成比较完善的农村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创业保障、就学保障、就业保障、征地拆迁补偿等保障体系，农村社会保障与城镇接轨。形成覆盖城乡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电、通信等公共服务体系，农村居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消费模式，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构建起科学民主的城乡工作运行机制和新型高效的为民服务工作体系。

近期目标：一年开好局。到2010年底，统筹城乡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为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中期目标：五年大发展。到2015年，实现城镇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土地规模经营率达到40%，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乡村居民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农村改革、经济发展、小城镇和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提前五年实现农村全面小康。

远期目标：十年大跨越。到2020年，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体系，经济实力和活力显著增强。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基本持平，小城镇化率达到50%以上，土地规模经营率达到70%，基本建成惠及全市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基本均衡，城乡居民生活条件基本同质化。

表二：银川市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目标

指 标	单位	2000年全国农村 小康总体目标	2020年全 国 农村全面小 康目标	2008年银川市 农村全面小康 建设完成情况	2015年银川市 农村全面小康 实现目标
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917	8000
2.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00	6000	4462	7500
3. 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	%	50	35	26.3	20
4. 小城镇人口比重	%	16	35	34.6	40
5. 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	90	100	100
6. 农村养老覆盖率	%	1.8	60	3.2	100
7. 万人农业科技人员数	人	1	4	16.3	20
8.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		0.35	0.3-0.4	0.35	0.35
9.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7.4	9	8.6	10
10. 平均预期寿命	年	69.5	75	73.2	75
11. 恩格尔系数	%	49	40	37.4	35
12. 居住质量指数	%	18	75	58.6	75
13. 农民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	2.5	7	2.7	5
14. 农民信息化程度	%	28	60	62.5	70
15. 农民对村政务公开的意度	%	55	85	89.7	90
16. 农民对社会安全满意度	%	60	85	89.5	90
17. 常用耕地面积变动幅度	%	-0.3	0	-0.22	0
18. 森林覆盖率	%	16.5	23	14	18
19. 万元农业GDP用水量	吨	2600	1500	4660	3200
20. 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90	73.8	92.9

三、主要任务

(一) 突出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 统筹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 促进城乡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1、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围绕打造工业“一强五优”、服务业“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和农业“两强多优”, 建设“两宜”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目标, 依托宁东基地加快推进煤炭、电力、化工、新材料、建材等能源化工产业带建设; 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德胜、望远工业区, 加快推进中心城市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新材料、精细化工、发酵及生物制药、清真食品及保健品和穆斯林用品等现代制造业产业带建设, 大力发展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中心; 依托打造“黄河金岸”重点建设以优质粮食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带, 重点发展灵武羊绒加工业和高端纺织业, 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观赏农业和空港物流业; 依托贺兰山东麓生态旅游资源重点建设葡萄、枸杞产业带, 发展旅游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及相关服务业; 依托现有设施园艺发展基础重点建设中心城郊兴庆区、金凤区鲜切花产业基地和老灌区设施园艺产业带, 灵武沿山重点发展长枣产业带; 依托湖泊、水系、湿地和现有精养池塘重点建设生态休闲观光垂钓“适水”产业带, 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水生植物种植、水禽养殖以及相关服务业; 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园区扩大良种奶牛种群规模, 提升标准化、集约化养殖管理水平; 依托传统养殖生产习惯贺兰县南梁台子和金山地区、西夏区兴泾镇、永宁县闽宁镇、兴庆区月牙湖、灵武山区的村庄重点发展肉牛肉羊产业, 提高专业化饲养水平; 县(市)所在地及有条件的重点镇, 集中发展金融商务、商贸流通、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现代服务业, 鼓励和支持发展以食品工业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服务业; 不具备城镇化和工业化条件的其他农村地区,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发展科技农业、特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2、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优质、高效、

外向、生态、安全”的功能定位, 发挥区域优势,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 大力实施设施园艺提质增效工程、奶业铸龙工程、兴牧富民工程、生态渔业工程、粮食单产提高工程和绿色瓜果果品工程,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优化升级。通过提高品质、扩大规模, 全面提升蔬菜瓜果和水产品产业科技含量, 实现效益新突破; 围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加快转变养殖方式, 实现奶牛、肉牛、肉羊养殖规模和养殖水平新突破; 依靠科技, 主攻单产, 增加总产, 为结构调整腾出更大空间, 实现粮食单产新突破; 按照“生态、绿色、安全”要求, 突出源头治理、标准生产、质量检测、市场监管四个关键环节, 发展绿色瓜果和无公害蔬菜, 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进一步强化“根本在特色, 做大在规模, 做强在品牌, 关键在提升”的思路, 大力发展一村一品, 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等资源向优势产业集中, 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带, 推动形成农业区域板块经济。

3、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向二、三产业延伸。以农产品加工流通转化增值为核心, 全面推进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 外抓招商引资, 内抓改造提升, 拓展产业链、完善利益链、健全组织链、强化服务链,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增强辐射带动功能。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落实扶持政策, 积极吸引国内500强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外企业来银投资, 重点引进建设乳业加工、粮油食品加工、肉蛋制品加工、瓜果配送加工、净菜加工包装等企业。大力发展粮油和肉蛋制品精深加工, 开发瓜果产品和净菜加工包装, 加快奶制品升级扩能, 努力构建农产品大生产、加工大、大流通产业格局。支持龙头企业资产重组, 整合资源, 引导企业向优势区域聚集, 向产业集群基地集中, 加快形成集群式、园区化发展新格局。到2015年, 努力发展10家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大型农

产品加工企业，力争2-3家上市；将现有市级龙头企业发展成成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壮大一批新的龙头企业。逐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先进适用技术转变，由小批量加工向规模化加工转变，构建“扶龙头、建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经营发展格局。实施占领市场战略，以市场为核心，以企业为龙头，以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为手段，以名优产品营销为重点，着力抓好产品推介和产销衔接，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和精品战略，努力提高银川优势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市场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大力推行专业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面向大城市组织好农产品促销活动，以产品俏销带动产业升级。

4、发展以“农家乐”为主的乡村休闲旅游。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依托沿山、沿河、沿湖和主要水系等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以沿山休闲度假特色餐饮、沿河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沿湖休闲娱乐垂钓为区域发展方向，集中建设一批极具特色的农村旅游项目，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围绕中心城市、县城发展城郊型、参与体验型、农家乐休闲农业；围绕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教育、参与型休闲农业；围绕枸杞、葡萄、长枣、花卉、设施园艺等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型、体验型休闲农业；围绕田园风光、民俗村镇、适水产业、草原沙漠和农家生活等自然生态和文化景观，发展观光、度假型休闲农业。按照个人投资、政府补贴的原则，推进村庄改造与乡村旅游区建设，推进村庄住房景观化改造，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加大乡村旅游道路、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环境卫生、路灯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基本建立起与乡村休闲度假式生态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制定农户家庭开设以及接待服务规范标准，积极引导农民开展“吃农家菜、住农家院、干农家活、看农家景、享农家乐”为主题的农家乐经营活动。开展民俗旅游接待、烹

调、礼仪、卫生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乡村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

5、开拓农村市场，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强化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综合和专业市场相结合、产地和销地市场相兼顾、宏观调控和市场需求相统一的原则，高标准新建或改造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乡（镇）中心集贸市场，创新农产品有效流通方式，积极开展“农超对接”，推进“农产品+超市（酒店）+基地”供应链模式，加快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大市场、大流通。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建设，鼓励连锁企业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延伸，重点培育面向农村日用消费品、医药、农资等流通配送骨干企业，改造规范配送中心，支持农资超市、农家店和农村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市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拥有一家以上规模连锁超市。鼓励发展农村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订单农业等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农村经纪人、运销专业户和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格局。

（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畅通城乡人流、物流、信息流

1、加快城乡公路网建设。完善市域公路网建设，着力抓好县（市、区）和区域中心镇的公路网建设，重点加快农村“村村通”公路建设和县乡道路的升级改造，形成中心城区辐射各县（市、区）、乡镇、村的四级路网结构，增强路网密度和通达深度。到2012年实现所有中心村通硬化路，2015年实现村村通硬化路、所有自然村通公路。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市场，坚持路、站、运同步发展，2015年实现所有乡镇有客运站或招呼站，90%以上中心村通客运班线。形成内外衔接、城乡互通、纵横交错、方便快捷的交通体系，实现城乡交通现代化和公共交通一体化。

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等节水农业,确保农业灌溉系统畅通无阻。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预警系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改善土壤营养结构。加强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农田修复和保护,通过大规模实施土地整理,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继续强化防洪体系建设,银西山防洪标准达到百年一遇,黄河堤岸防洪标准城市段达到50年一遇,其他达到20年一遇。

3、加快城乡水、电、气等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现代供(排)水、供气、供电、通信网络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创新农村饮水管理体制和机制,降低供水成本。到2011年,全市农村人口安全饮水率达到100%。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续建配套工程,启动建设一批输变电及配套设施项目,完善城乡供电网络,进一步落实城乡同网同价政策。加快城乡燃气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强县(市)燃气管网建设,并向中心镇所在地延伸。

4、加快城乡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信息化为先导,加速“无线银川”、“数字银川”建设,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通讯基础设施和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实现银川信息化全域覆盖,缩小城乡差异,以信息服务率先均等化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现有移动、联通、网通、电信等通讯公司,加快管线、基站等设施建设,形成高标准的城乡通讯网络体系。加快实施“村邮户籍”工程,大力发展农村通邮服务。统筹城乡通信、有线电视、社会治安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到2015年,全市100%的中心村建有信息服务点,100%的社区建有社区服务网站,70%的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三)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增强统筹城乡发展的主体群众活力

1、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公平竞

争就业、平等享有政府公共就业服务的体制机制和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取消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改革依附在户籍上的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有序流动。建立完善市、县(区、市)、乡(镇)、村(居)、用工单位五级就业服务网络,及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促进和保障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整合城乡各种职业培训教育资源,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管理制度,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支出范围,促进城乡比较充分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安置及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乡统一的零就业家庭资助政策。落实农民工稳定就业和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保障生产安全,实现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

2、构筑城乡社会保障相衔接的框架体系。建立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城镇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接轨。探索建立优抚和五保供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的新机制,不断提高农村优抚、五保供养标准。加快建立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农村与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全面接轨,逐步提高标准、缩小差距,探索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办法,进一步完善适合农民特点和需求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参保率和保障水平,农民养老保险覆盖率2012年达到80%,2015年达到100%。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稳定的筹资增长机制、合理的结报补偿机制、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费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参合农民的受益度和健康保障水平。创造条件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间的衔接并轨。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

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到2015年，努力实现城乡保障项目基本同有，保障水平逐步接近，人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助、贫有所济、幼有所学。

（四）均衡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调整城乡教育布局 and 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巩固提升农村教育，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制度，实施城乡学校联合办学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力争到2015年，基本实现中学向县（区、市）政府所在地集中，小学、幼儿园向乡（镇）所在地集中。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率先在全自治区实施12年制义务教育。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以县（市、区）级中学为龙头，乡（镇）成人教育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骨干，向村组延伸辐射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保障机制。

2、加快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完善以县（市）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新型农村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管理，推进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提高农村基层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完善城市卫生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支农活动。加强农村卫生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稳定并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的农村卫生服务队伍。深化农村卫生医疗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卫生医疗事业发展和管理的新模式、新机制，鼓励城市卫生医疗机构拓展农村医疗市场，促进农村卫生医疗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农村药品监督供应体系，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农村用药经济、便捷、安全、有效。深

入推进农村公共卫生建设，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农村卫生监督工作，发展农村妇幼卫生事业，不断提高疾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和免费免疫范围，逐步实现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3、加快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服务优质、惠及全民”的原则，建立推进城乡文化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扩大城市先进文化向农村辐射。加强农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县（市）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中心村有文化活动室、阅览室和科技宣传室。加快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现广播电视覆盖所有村庄。大力实施人才培养、遗产保护、典型带动工程，保护和开发民间艺术，培养和发展民间文化队伍。推进以“一台戏、一堂课、一部电影、一个橱窗、一支队伍、一项大赛、一个专栏、一个评比、一个书屋”为内容的农村文化建设，基本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多元化的农村体育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4、加快发展农村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完善城乡一体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政策，探索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建立健全调处城乡各类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农村普法教育，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深化“平安银川”创建活动。健全发挥乡（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作用，加强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实施移民地区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程，

完善扶贫体制机制，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

(五) 深化宜居城乡建设，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打造塞上江南新风貌

1、加强城乡生态建设。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着力打造三大生态屏障，建成灵武白土岗至兴庆区月牙湖干旱带及毛乌素沙地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灌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和银西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继续实施保护母亲河、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沙治沙、天然林保护、林业生态、绿色通道、城乡绿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结合湿地保护、防洪、农田排水和城市排污，建设改造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沟道综合治理工程和湿地公园，建设国家级银川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2、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城乡一体的污染防治监控管理体系，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治理力度。继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关停重污染、高排放的行业与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调整矿业布局和结构，推进矿山修复工程，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因地制宜推广种养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加快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3、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加大村容村貌整治力度，通过迁移、合并、保留、村改居等方式和途径，逐步解决目前村庄规模小、基础设施差、居住分散、布局混乱突出问题，逐步消灭农村危房、空心村、城中村，推广建设抗震节能型住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拓展“城乡清洁工程”，实施以庭院绿化、巷道硬化、村旁绿化和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绿化工程，改善农村卫生环境。继续实施乡村改厕工程，2012年享有卫生厕所的农户比重达到70%，2015年达到100%。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在适宜地区全面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建设，扶持养殖场(区)建

设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推动太阳能产品在城乡广泛应用，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六)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夯实统筹城乡发展的基础和政治保障

1、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扩大农民在县、乡(镇)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规范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制度，深入开展以直接选举、依法、公正有序为基本要求的民主选举实践。完善乡镇管理机制，全面实行政务公开，依法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继续深化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公推直选”，逐步向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党组织延伸，健全质询、罢免、目标考核、民主评议等约束和激励制度。

2、健全民主决策制度。完善农村基层民主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和“一事一议”制度，实行村民代表会议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机制，推广“党员旁听制”和“党员议事会”制度，严格执行党内民主集中议事决策机制。坚持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中进行协商。推行党员、群众代表列席乡(镇)党委和政府会议制度。建立统筹城乡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群众参与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咨询、决策前征求意见、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县(市、区)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决策听证制度。

3、健全民主监督制度。落实民主监督制度，深化村务公开制度，推行民主评议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考核、社会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乡(镇)党委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述廉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完善评人与评事相结合的社会评价办法。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民主监督机

制，推行党务公开。完善县（市、区）、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提案制度，探索推行县（市、区）党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拓宽党代表发挥作用渠道。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充分发挥所在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强化民主监督，增强监督合力。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务政务和公益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制度。

4、建立城乡一体的户籍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按照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将公民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进一步完善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准入制。探索实施按居住地划分的人口统计制度，进一步简化户口办理程序。完善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各项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土地承包、计划生育等相关政策与户籍制度改革配套衔接，建立起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5、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城乡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以“按需对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原则，推行村村联建、村企联建、村社联建、部门村庄联建等新形式，使党组织作用覆盖到城乡经济社会各个角落、各个方面。完善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互帮互助网络，健全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互帮互助机制，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结对共建、互帮互助体系，推动城乡基层党建资源共享。完善城乡干部、人才培养锻炼、交流互动机制，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探索建立动态反映、灵便快捷、城乡一体的党员干部动态管理方式和开放透明的党员监督机制以及党员教育机制，为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提供组织保障。完善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包户和选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等制度，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畅通社情民意沟通渠道。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

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三个集中，促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互动发展

1、强力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促进新型工业化。坚持品牌引领、集聚发展，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做大做强产业支撑。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采取一园多区和工业房地产等模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建立和完善工业集中发展引导机制，继续整合全市现有工业园区，进一步促进工业向园区集聚，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大力实施“兴工强市”战略，着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做强做大品牌企业，拓展和延伸产业链，辐射和带动全市工业发展。坚持全民创新创业，加快发展非公经济。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建设生态园区。大力发展商贸、交通、物流、金融、会展和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为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稳妥推进农民向城镇集中，促进新型城镇化。完善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的规划建设体系，完善中心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鼓励发展房地产业，打造创业宜居的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增强中心城市对县（市）、乡（镇）和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集约发展县城和重点镇，把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成为人口、产业、市场的集聚点和城乡的连接点，吸引农民梯度向城镇集中；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步伐，高质量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引导农民从零星小村向大村集中、大村向居民区转变、发展。实施积极的政策支持，形成农民向城镇集中的“低成本进入、低成本发展”新格局。

3、积极推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促进农业产业化。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

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在保证不损害农民承包户合法权益前提下,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积极推进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种养大户集中,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等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确保土地规范流转。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

(二) 创新体制机制, 增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活力

1、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坚持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基础,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加大对农田、林地、山林(含果园)、水利设施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的保护,重新组织开展对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引导鼓励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和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组织指导和管理服务。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资源性、资产性、服务性收入,切实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和统一经营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土地股份合作、社区股份合作等农民合作组织,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组织形式。推动农民合作组织与发展高效农业规模化、园区化紧密结合,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合作组织的影响力、带动力。引导农民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分配制度,提高社员分红水平。

2、建立土地置换流转机制。发挥市场对土地

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培育和发展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稳妥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解决城乡建设用地不足。探索建立宅基地置换机制,根据统筹城乡建设的要求,制定农村范围内农民宅基地异地置换办法,按照承包地与宅基地分离、征地与拆迁分离的“两分离”原则,鼓励农民进入城镇购房、建房和向中心村集中居住。探索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办法,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范围和对象、审批权限和方式、程序和要求、终止和处置、权益和管理、方法和措施等加以规范,建立起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流转市场,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规范流转。探索“以宅基地换住房、以承包地换保障”的政策,在完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对有地居民土地被全部征收或全部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与无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各项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政策。

3、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制度,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创新农村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服务农村的各类金融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点并扩大农业信贷规模,提高农贷比重;大力发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开拓农村保险市场,以外出务工农民、失地农民保险为突破口,发展农村人身保险市场;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前提,将种植业、养殖业项目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试点范围;加快农村财产保险业务发展,为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加强农村金融监管,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村

金融环境。

4、创新城镇建设模式。加快培育发展中心镇，按照梯次发展的思路，区分重点发展区、优化整合区、一般发展区，重点扶持建设掌政、镇北堡、兴泾、望远、闽宁、洪广、金贵、宁东等示范中心镇。强化功能定位，将中心镇建成所在农村地区经济、文化、服务中心，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安居乐业的各具特色的小卫星城，推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和联结纽带。优化空间布局，各中心镇分别建设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小区、一个公寓式住宅样板小区、一条样板商业街、一个综合型公园和一个休闲广场。强化产业支撑，引导产业向集镇产业规划区内集中，使之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增长极，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多业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完善财政、信贷政策，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培育的中心镇给予倾斜，实行超收分成、规费减免、资金补助、财政贴息等优惠措施；实行用地倾斜政策，在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方面，优先安排中心镇重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需要。

5、创新农村创业政策体制。创新要素供给，完善政策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创新融资政策，从农户家庭经营的实际出发，采取农户家庭综合授信贷款、资产抵押贷款、自然人保证贷款及农业贷款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等方式，支持农户从事个体工商业。稳步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加快实施，逐步试办农田、林地、山林（含果园）、水利设施承包经营权质押、农作物抵押等贷款担保方式，多渠道缓解贷款担保难的问题。强化扶持政策，结合工业功能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专业市场等建设，创造条件开辟农民创业园，拓展农民自主创业平台。研究制定农民自主创业项目导向，建立信息发布交流平台，落实专项扶持资金，减免规范相关税费，强

化对农民自主创业的引导、服务和支持，实现由劳务向创业转型。

6、探索建立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改进投入方式，探索组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的市级政策性的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市级用于发展农业的财政性资金和部分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搭建现代农业投资、小城镇建设等投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业和农村。探索建立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开支稳定来源的机制和办法。

（三）推进市场化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增强统筹城乡发展的可持续动力

1、推进市场化改革。坚持“非禁即入、有需则让”的原则，切实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对各类人员创业给予的免费创业培训、小额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进一步营造鼓励和支持非公经济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鼓励全民创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对非公经济的扶持优惠政策，完善相关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产品新、效益好、品牌响的示范企业，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以多种方式壮大规模。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建立和完善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民主、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乡村，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新机制，促进城市资金、信息和人才等进入农业农村领域，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

2、加强区域互动和对外合作。构建区域经济合作新机制，重点建立产业、人才、技术、资金、物流和产权等联动机制，加强与区内各市以及区外其它地区的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通、资源共同开发、产业分工协作，增强发展带动力。积极融入沿黄城市经济带建设，加强与沿黄各市协作，加快区域合作步伐。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拓宽渠道，打造平台，创优环境，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对外开放，扩大对外贸易，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升外向型

经济水平。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3、改革行政管理体制。适应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需要，深化市县（区、市）两级机构改革，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积极探索简政放权的途径；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探索结合乡（镇）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确定不同的考核内容和办法，引导乡（镇）政府实现由传统管理型向现代服务型转变；依法探索将部分县（区、市）级行政管理职能和社会管理权限向乡（镇）延伸，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扎实开展村级综合改革，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方式，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决策的调查制度、公示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推动村事务管理服务职能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相分离，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明晰产权，健全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变，城市化已覆盖或即将覆盖的镇（乡），适时实施撤镇（乡）建街道办事处，并相应健全有关组织机

构，适时进行村组合并和撤村建社区，逐步转变工作职能，增强服务能力。发展规范社会中介组织，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4、健全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建立与城乡统筹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系，形成新农村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按照“三个高于”、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稳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比例，重点加大对义务教育、合作医疗、养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健全社会投入、帮扶机制，形成新农村建设共建共享格局。发挥农民主体投入的积极性，完善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健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的筹资筹劳机制。以财政贴息、适当补助、税费减免等多种综合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外资资本投资新农村建设。鼓励党政部门、部队、工商企业与集体经济薄弱村结对，支持其发展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

（四）强化落实重点工程，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撑保证

围绕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集中资金和技术，由政府投入引导和带动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表一： 银川市2008年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建设年限
1	奶产业铸龙工程	奶牛饲养量达到20万头,良种繁育,标准化饲养,龙头企业扶持	76000	2009-2020
2	设施园艺产业工程	设施园艺基地达到50万亩,示范基地建设,种苗繁育,流通企业扶持	685500	2009-2020
3	清真牛羊肉产业工程	饲养规模肉羊达到500万只、肉牛达到60万头,养殖园区建设,龙头企业扶持	170000	2009-2020
4	“适水”产业工程	精养殖面积达到23万亩,名优品种引进,莲藕、茭白水生植物养殖,水禽养殖,苗种繁殖场和休闲观光垂钓点建设	80000	2009-2020
5	长红枣产业工程	种植规模达到20万亩,储藏保鲜设施建设	5800	2009-2015
6	葡萄产业工程	新增酿酒葡萄8万亩,鲜食葡萄5万亩	24000	2009-2015
7	枸杞产业工程	新增枸杞7万亩,培育深加工龙头企业	19000	2009-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建设年限
8	花卉产业工程	新增花卉基地面积2.8万亩, 新品种培育	45000	2009-2020
9	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播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 建设高标准粮田120万亩, 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	64500	2009-2020
10	草产业工程	优质苜蓿种植, 推广粮经饲三元种植, 种植规模达到30万亩	2650	2009-2015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及绿色有机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	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示范基地建设, 无公害认证, 建立质量安全体系和农业标准化体系	12000	2009-2020
12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关键农业技术, 新品种试验示范和推广, 植物病虫害防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农业实验室建设	5000	2009-2015
13	动植物良种工程	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提升良种供应能力	3000	2009-2015
14	动物防疫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6个市县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27乡镇兽医站的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 建立完善市级检疫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8970	2009-2015
15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工程	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培训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15000	2009-2015
16	宁夏银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程	园区核心区1.6万亩, 示范区10万亩, 辐射区50万亩	22398	2009-2015
17	农村服务信息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覆盖全市的农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硬件设施、提高装备水平, 建设农业基础数据资源、数据库, 信息网络推广和应用和培训服务	30000	2009-2015
18	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扶持建设工程	大中型粮食、蔬菜、果品、乳制品、葡萄、枸杞、绒毛等加工业企业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品牌、商标注册申报	260000	2009-2020
19	宁夏农产品流通中心及设施园艺产业园	占地总面积3500亩, 农产品分类交易区, 信息中心, 培训中心, 设施园艺示范展示, 基础设施配套	100000	2009-2012
20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土地整理50万亩, 改造中低产田50万亩, 生态和小流域治理	88000	2009-2015
21	引黄灌区农业节水改造工程	砌护渠道1000条, 长1500公里, 清挖支斗沟450条, 长1800公里, 配套建筑物3万座, 改善灌排面积100万亩, 发展高效农业节水园区	35000	2009-2015
22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解决全市15.9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12900	2009-2012
23	银西防洪及洪水资源利用工程	改造拦洪库、滞洪库11座, 拦洪、导洪建筑物17座, 开挖加固导洪、防洪堤13座, 治理泄洪沟75公里	19836	2009-2013
24	退牧还草封山育林工程	退牧还草300万亩, 封山育林50万亩	3500	2009-2015
25	灵武至兴庆区干旱带毛乌素沙地治理工程	治理面积50万亩, 经济林12万亩	17000	2009-2020
26	灌区防护林建设工程	防护林16万亩, 经果林20万亩, 绿色通道2.3万亩	84000	2009-2020
27	银西生态防护林体系工程	新增经济林10万亩, 草场封育12万亩, 防护林3.5万亩, 旱生植物6万亩	40550	2009-2015
28	湖泊湿地保护和水系改造建设工程	改造建设东南部、西南部、西北环、爱伊河、重点干沟水系连通工程, 建设国家级黄河湿地公园	90000	2009-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建设年限
29	农村沼气建设工程	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池4万户	10000	2009-2015
30	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工程	太阳能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暖房、太阳能畜禽舍	25600	2009-2018
31	小城镇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示范镇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完善其他小城镇功能	9000	2009-2015
32	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工程	农资配送、农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流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42000	2009-2015
33	塞上农民新居工程	新建农民新居1万户,改造农居2.5万户,“示范村”建设	250000	2009-2015
34	城乡一体化示范村基础设施工程	庄点道路,村庄绿化,沟、渠、湖、田整治,垃圾清运,垃圾回收站点设置	126000	2009-2015
3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工矿型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排污集中位置建设污水处理泵站,偏僻村庄建设污水沉淀池,排污沟道砌护	15000	2009-2015
36	农村改厕工程	推广建设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8万户	11200	2009-2018
37	黄河金岸滨河大道建设工程	黄河标准化堤防顶部敷设一级柏油路面125公里	68700	2009-2010
38	滨河大道连接线建设工程	连接线18条,136.9公里	135840	2009-2015
39	兵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建设工程	总长28.873公里,大桥4.93公里,连接线23.94公里	141580	2009-2015
40	空港物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总长8公里,大桥长3公里,连接线5公里	60000	2009-2015
41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乡村公路500公里,改建乡村公路800公里,新建通自然村油路1000公里	120000	2009-2018
42	农村客运站及招呼站建设工程	新建和改造农村客运站12个,新建农村客运招呼站176个	6500	2009-2015
43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配套教学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行政办公用房	3000	2009-2015
44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改扩建县级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所、乡镇卫生院	9000	2009-2015
45	县乡级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县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所以及设施标准化建设	5000	2009-2015
46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乡村旅游接待地道路、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规范培训	10000	2009-2015
47	乡村文化站点建设工程	改造建设乡镇文化站27个,农村文化示范点270个	1900	2009-2015
48	县(市)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工程	6个县区以及宁东开发区建设国家二级标准文化馆和图书馆	28000	2009-2015
49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300个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1100	2009-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建设年限
50	新农民素质教育工程	“阳光”培训、农村就业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村科技实用技术推广	6500	2009-2015
51	移民地区整村推进扶贫工程	特色产业扶持、劳动力转移、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009-2015
52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程	150个行政村	7500	2009-2015
53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搬迁工程	养殖园区27.2万平方米，青储池30万立方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	35500	2009-2015
合计	投资估算		3227224	

(五)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任务是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建立领导联系制度，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实加强办公室力量，保障工作人员、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落实定期分析研究和解决困难问题的例会制度，切实担负起任务部署、力量组织、政策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全市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健全各级各类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与农村结对帮扶制度，为农村发展注入活力。

2、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问题，因地制宜、抓好典型、分类指导，梯度引导推进。重点帮助广大农民充分认识加快城乡一体化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农民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强化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宣传报道，宣传银川的优势，宣传新农

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宣传先进典型，凝聚各方力量，营造全市上下共同关心、协力参与的浓厚氛围。

3、遵循基本原则。一是科学发展、先行先试。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树立“先干不评论、先试不议论、实践作结论”的创新理念，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各项工作。二是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统筹协调，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三是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把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统一起来，完善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四是上下联动、合力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4、强化考核奖惩。建立全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序时进度要求，硬化工作落实措施。按照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把新农村建设的纳入到县（区、市）、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垂管部门的绩效评议范围，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化养老机制，探索社会化养老服务新途径，加快发展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根据国家十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2号）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宁政办发〔2006〕171号），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我市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化服务、市场化运作为方针，坚持“全面关怀、重点照顾，立足社区，面向家庭，协调推进，统筹配合，扶危解困、适度普惠”的原则，在探索逐步满足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普遍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保障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着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网络，形成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组织为载体，通过有偿、低偿、无偿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让老人平安养老、健康养老、幸福养老，为构建“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围绕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通过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邻里、社区等为老年人提供的多元化服务，使社会孤老、困难老人、自费购买服务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多元化、市场化、广覆盖、专群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长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在现有5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30%的老年人的基础上，每年按照20%递增，到2015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全市80%的社区，使城镇80%的老年人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形成具有银川市特色的“五个一”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即：搭建一个服务平台。在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县（市）区级和市级呼叫平台的建设；建设一支服务队伍。培育有偿服务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政府补贴的公益性服务队伍。逐步建立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建立一套服务运行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做好社区资源与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形成制度机制。逐步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到每位老年人的服务运行机制；建立一个规范的服务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在不断完

善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市统一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一个政策支撑体系。通过政府资助开办资金、购买服务、提供公益性岗位、税费减免、以奖代补等形式，逐步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方式及内容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服务方式，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和上门服务。

日间照料服务：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室和星光老年之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休息、用餐、照料、文体娱乐活动等日间照料服务。

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有偿服务。

1、生活照料。入户提供送餐、做饭、理发、洗衣、洗浴、居室清洁、换煤气、代购、代缴、代领等服务。

2、精神慰藉。主要包括心理咨询、陪同聊天、陪同散步、陪同读书、操办生日等。

3、医疗保健。建立老年健康信息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防治、老年保健、心理卫生、打针、输液、陪护、量血压、康复理疗、健康咨询、临终关怀等服务。

4、法律维权。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维护老年人在接受赡养、财产管理、婚姻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5、家政服务：更换水龙头、修理水管、家电维修、疏通管道、保洁等服务。

四、服务对象及政府补贴标准

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为银川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主要包括二类人员，第一类是政府给予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即人、户均在本市的“三无老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无法定赡养人）；百岁老人；享受低保的80岁以上空巢老人（含8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60岁以上的烈属；

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老人；与残疾子女共同生活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300元的老年人。第二类是自费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服务重点对象是政府给予服务补贴的老年人，以有价服务券形式发给政府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站开办和运营经费补贴：凡新成立具备生活服务、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功能并挂牌运行的社区（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一次性补贴1万元；运营正常、服务质量高、服务对象满意的，每年补贴2000元。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室床位、老饭桌补贴：每个床位（含躺椅）、每张老饭桌补贴1000元。日常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每个床位（含躺椅）、每张老饭桌补贴200元。

（三）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建设经费补贴，除争取自治区建设资金外，每个县级呼叫平台一次性补贴5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标准，凡符合政府给予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以上四项补贴中，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除市财政给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办经费一次性补贴1万元外，其余由市和市辖三区财政各承担补贴标准的50%。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自费购买服务：通过与加盟单位协商，服务收费原则上要低于市场价格。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运行机制

居家养老服务从2009年起先在城市人口居住较多的市辖三区开展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启动一个”的建设原则，逐步实现覆盖到全市每个社区，让每位老人都能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1、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鼓励县（市）区以社区为单位建立方便老人的紧急呼叫服务平台。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可建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实现与现有商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衔接和共建共享。

2、明确服务对象。摸清底数，受理申请，严格标准，进行审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档案。

3、组建有偿专业化服务队伍。采取招标或加盟方式依托服务较为完善的大型家政服务公司，网络周边服务行业和中介组织加盟组成有偿服务队伍。

4、组建无偿服务队伍。由低保户、大学生、社区志愿者组成服务队伍；由政府安排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组成服务队伍；由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组成的储蓄劳动时间服务队伍（低龄老人付出的劳动时间记录在案，等低龄老人到一定时间需要服务时，社区按他付出的劳动时间再为其提供服务）。

5、落实资金。建立居家养老专项资金账户，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及额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6、完善网络建设。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全市网络化覆盖。

（二）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责任机制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统一负责并组织实施。

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宣传、拟定政策、对政府补贴经费进行核算、审核、督促检查；指导县（市）区开展工作；协调处理投诉案件；建立健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比。

各县（市）区民政局：主要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居家养老专项

资金，审定居家养老政府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以服务券形式对人、户均在本辖区符合政府补贴条件的服务对象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建立服务评估机制，对居家养老服务队伍的资格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或星级评定）；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培训教育机制，对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整合辖区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建设本县（市）区呼叫平台，逐步形成统一服务队伍、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标志、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服务呼叫号码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街道（乡镇）：主要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审核政府补贴服务对象的资格和补贴标准；评估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具体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站日常工作。对老年人信息资料进行摸底、核实，录入，形成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对政府补贴对象资格和补贴标准进行初审；接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呼叫，指派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对服务对象进行定期回访和情况反馈。接受老年人的投诉，协调处理投诉案件。建立日间照料室、老饭桌和活动室并进行服务和管理；整合服务资源，组建服务队伍，与社会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工作。

（三）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保障和政策扶持机制

1、将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列入社区公益性岗位计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按照一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备1-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专门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把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建设纳入居家养老范畴，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要求，为老年人特别是

为高龄、残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义务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看病“就近就便”，小病不出社区的需求。

3、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收费标准。鼓励和支持民办老年服务机构发展，并享受政府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是融社区服务和社会福利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居家养老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保证居家养老各项资金拨付到位、硬件建设到位、专兼职人员配备到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制定具体推进措施，落实好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整体发展规划；做好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要做好具体组织、审核把关、协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适时反映老人需求，大胆尝试，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借助社会力量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

(二) 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居家养老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市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组织牵头作用，制定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要将居家养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核拨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市卫生局要制定相关政策，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市司法局要结合法律援助行动，制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及提供法律服务的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市文广局要积极协调指导基层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市房管局要结合我市实际

积极帮助解决在老旧小区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和活动用房问题；市体育局要为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提供必要的体育健身设施，健全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老年大学要为老年人提供学习、知识讲座等服务；税务部门要加大对为老服务的支持，对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和为老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要制定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社区居养老服务工作。

(三)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及服务队伍的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对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既要应补尽补，又要防止虚报、瞒报，以确保补助对象不错、不漏。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服务质量进行适时评估，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和质量。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对辖区的目标考核内容。市民政局要适时组织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推进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营性 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工作，合理利用土地与空间资源，预防和处理违规改变容积率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取得的，从事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开发等经营性活动的建设用地。

容积率是指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规划用地面积之比。

第三条 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前，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科学确定容积率和其他开发强度指标。

第四条 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规

划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时的建筑面积应当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所确定的容积率。

分期开发建设的，其建筑面积的总和，不得突破批准的建设工程总平面规划图所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容积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

（一）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发生变更造成设计条件变化的；

（二）因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导致已出让的地块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经市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评估或论证确需变更的。

第六条 修改容积率指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修改的理由,并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经初审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组织由专家、利害关系人和有关部门参加的听证或评估、论证会,经听证或评估、论证认为确需修改容积率的,应当将拟定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图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将拟定修改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附具听证、评估、论证、公示等相关资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部门变更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和相关建设规费后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手续。

(四)容积率变更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依法先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所有涉及调整容积率的文件、意见、公示材料等均应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备查。

(六)因城市规划需要调整的,经银川市规划建设专题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报请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可直接进行调整。

第七条 因提高容积率指标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八条 经批准提高容积率指标的,应当按增加建筑面积补交土地出让金。

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详见附表,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适时更新。

在自有用地上新建建筑物,增加建筑面积的,按当年市场平均价折算楼面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第九条 因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而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和各项规费,不得享受减、免、缓

政策。

第十条 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应当在一个月内存清。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当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档案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检查,并重点审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的,应当依法查处并抄告国土资源、住房保障、建设等相关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依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追缴土地出让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依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结果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问责办法》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超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内容而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的;

(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擅自改变已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的;

(三)修改经批准的容积率指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四)未按法定程序擅自减免土地出让金的;

(五)其它违反本规定第十、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22日起施行。《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如下：

第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质量负责，把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保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条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水务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工程的管理；各市、

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建设、卫生、国土、水务、交通、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要加强对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供水站和人员的资质管理，组织业务和技术培训，逐步建立从业资格注册制度，实行行业准入控制和规范化管理。

第四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

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等提出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条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绘制辖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参照环境保护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行单井保护,界桩每30~50米设置1个,宣传牌、警示牌原则上每个水源地设置一块;水井必须建设泵房、管理房,院内路面进行硬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地方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已建成的小作坊、养殖户等建设项目及厕所、畜禽圈等,结合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布局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逐步进行搬迁。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八条 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限制和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化肥的使用,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

第九条 各供水管理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水井进行加盖处理,严格避免污染物进入,定时消毒,规范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各供水管理站设立供水专管员,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系统档案。基础环境信息数据库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环境管理状况(水源地管理及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状况、面积;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

构、人员、经费、起始时间等)、水源地水文地质状况(包括机井状况、建井时间、抽水量及供水情况、静水位、水质、供水人口),地理坐标测量、污染源分布状况(水源地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化肥农药使用状况以及排放情况;养殖数量、种类、饲养畜禽量;水源地及周边工业污染源的排污情况、排污量;水源地及周边生活人口及排污情况等)。

第十一条 供水管理站要会同卫生防疫部门每年至少两次对水源水质、制水水质、配水水质等进行必要的检测,保证工程受益范围内生活饮用水达到《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要求。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预测系统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环境监察、监测相关规定,依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情况进行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供水管理站要建立饮用水源地的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可通过拨打当地水务或者“12345”、“12369”举报电话等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农村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防和控制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十五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区域,必须迅速采取措施,通知有关取水单位,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卫生、水务等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出现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或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应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责令排污单位停止生产和消除污染。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5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等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建立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婚姻登记、出生实名登记和变更民族成份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工作，探索“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人口共管”综合治理新模式，实现部门间人口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社会事务管理和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的重要意义

加强婚姻登记、出生实名登记和变更民族成份等人口信息交换共享是科学规划和科学决策的核心依据。人口计生、卫生、民政、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都掌握大量人口信息资源，建立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于整合部门人口信息资源，提高人口信息资源利用

率，推进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尤其是对统筹解决人口

问题，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拓宽人口信息采集渠道，搭建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平台，确保共享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共享资源的使用效益。

二、明确职责，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人口共管

人口信息交换工作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参与。人口计生、卫生、民政、公安、民族宗教事务局等部门要把信息共享工作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统筹安排、统筹检查、统筹考核。要落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联络人员，负责信息合作的日常联系、沟通、往来、交流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工作会议，交换婚姻登

记、出生实名登记和变更民族成份等信息数据，交流、分析信息共享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和信息核查工作，牵头组织信息会商工作，完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核查助产机构提供的出生医学登记信息。各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加强出生登记管理的具体措施，做好出生人口信息的汇总、归类分析、信息会商及工作指导等。属本辖区的与基层人口出生统计信息进行核对；不属于本辖区的，要按照流动人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向其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反馈。对拒不提供个人真实信息的分娩对象，要及时组织对其身份进行核查。各乡（街）镇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协调出生实名登记的有关具体事项，并根据出生医学登记查对出生情况，属本辖区管理对象出生的，进行核实统计，不属本辖区管理的，10个工作日内将出生人口信息反馈其户籍所在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婚夫妇，应按法定身份证明核对、录入其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对拒不提供个人真实信息的对象，要在短时间内，及时协调民政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按月汇总辖区内农村分娩登记和出生人口登记情况，并及时上报县区人口计生局。交换内容为：乡村两级调查上报的出生信息（出生时间、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婚姻信息（登记时间、男女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每季度以电子文档形式进行交换，并配合公安部门对刚生育的夫妇做好及时申报户籍宣传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对未婚青年做好婚姻登记宣传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及孕妇住院分娩的宣传工作。

（二）民政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审查制度，建立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婚姻登记信息交换互动，完成婚姻登记的信息采集、信息确认、证件制作、数据存储与利用等工作，确保婚姻登记的合法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婚姻法》的宣传，倡导晚婚晚

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每季度向当地人口计生部门反馈一次婚姻登记、办理收养子女登记等信息。交换内容为：婚姻登记信息（登记时间、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户籍所在地、婚姻状况、居住地详细地址，收养子女登记的基本情况），每季度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由各级民政部门与人口计生部门进行交换。

（三）卫生行政部门职责：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登记制度，加强出生医学登记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助产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定期对助产单位进行检查，保证出生医学登记资料和《出生医学证明》的连续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各医疗助产机构要按照《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登记册》的项目要求，认真填写住院分娩孕产妇出生医学记录，同时填写《银川市助产医院出生实名登记表》，做好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工作和孕产妇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户口所在地、住址及其配偶有关情况等各项记录。发现孕产妇提供的身份证明、住址有疑问的和拒不提供个人真实信息的分娩对象要在填写生育登记报告时在备注栏加以注明，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县区或乡（街道）镇人口计生部门，按季度及时向人口计生部门提供出生人口登记情况（附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孕产妇建册工作和各项登记工作。交换内容为：出生信息（新生儿出生日期、出生性别、产妇姓名、身份证号码、孕产次、生育证号码、户籍所在地、联系电话），每季度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由各医院将银川市范围内所接生的名单上报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再由妇幼保健院每季度与当地人口计生部门进行交换。

（四）公安部门职责：各级公安部门要做好出生人口登记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或暂住证中心办理户籍登记手续时，应依照户籍管理有关规定，认真核查《出生医学证明》，同时查看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

证》、《再生育证》等。对不能提供《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再生育证》或发现存在可疑情况时，及时通报当地卫生和人口计生部门。同时，县（市、区）级以上户籍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上季度新生儿（当年和上年两个年度新生人口）入户信息。交换内容为：出生申报对象（本人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和人口变动信息。

（五）民族宗教部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和更正审核审批情况通报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三、强化管理，规范操作

（一）规范出生登记管理。孕妇入院后，接生单位要主动查验孕妇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或《再生育证》，认真填写《出生医学登记表》，登记孕产妇及其配偶的真实信息，以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无《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或《再生育证》的本市范围内的待产人员，要在办理住院手续后及时将孕妇姓名、身份证号、配偶姓名、孩次、临产时间和住址等基本情况用电话等形式通报给所属县区或乡（街道）镇人口计生部门。对当事人不愿提供户籍地或居住地的，由助产服务机构通报至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由人口计生部门派人核查，并将核查信息及时反馈至接生单位，对情况不明者，要进行备案。

（二）规范出生人口户籍登记管理。公安派出所凭据《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再生育证》等相关证明办理入户登记手续，每季度末的25日前将上季度出生（当年和上年两个年度新生人口）入户信息通报至乡（街道）镇计生办或县（市）区人口计生局。

（三）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必要情况下各医疗助产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和户籍管理机构按月向当地卫生、民政、人口计生

部门通报上月新婚、出生登记信息、医学证明发放信息和出生婴儿户口登记信息。人口计生部门要认真核查，将核查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并将上月通报的出生登记信息进行分类、核对，属辖区内管理对象的信息要反馈至乡（街）镇计生办进行核对，并录入人口信息库；不属于本辖区的，要利用各级人口计生信息平台向其户籍所在地反馈。各乡（街）镇、村居人口计生工作者要及时对非住院分娩的育龄夫妇信息进行采集，实行出生实名登记，逐级上报人口计生部门。

（四）建立信息会商制度。县级以上卫生、民政、人口计生、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每季度就婚姻登记、出生实名登记和变更民族成份等信息进行一次会商，对相互交换的信息数据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实现信息共享。

（五）强化信息督查制度。卫生、民政、人口计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婚登记、出生登记、《出生医学证明》、人口信息、户籍的质量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篡改出生人口信息，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授意弄虚作假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各级政府和卫生、民政、人口计生、公安、民族宗教等

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考核，切实做好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和出生人口户籍登记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口信息共享环境。各有关单位及其医务人员、户籍警、民政、人口计生统计人员必须如实登记、上报新婚、出生人口情况。对把关不严，不按规定办理以及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婚姻登记、出生人口信息、提供假身份证件、授意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税收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银川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

为提高我市房地产业税收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效杜绝税款流失，促进房地产业公平、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税收征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房地产综合治税管理工作的领导

房地产税收征管是一项跨行业、跨领域、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综合性管理工作。各级政府 and 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对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支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积极解决税收征管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形成由各级政府牵头、税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协助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职责，建立协同征管机制

税务、发改、国土、规划、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整合资源，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制度和一体化协同征管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每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后，向同级税务部门及时提供

宏观经济数据，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批准投资计划，各类投资立项的审批登记信息和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住房价格成本监审情况等信息资料。

国土资源部门要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详细资料，以及出（转）让土地的位置、面积、性质、成交价格等信息资料。

规划部门要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名称、性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可销售面积、不可销售面积、公共配套设施情况等信息资料。

建设部门要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施工许可、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住房保障部门要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房产位置、建筑面积、产权证号、发证时间、预售许可证发放等有关情况，房产交易涉及的房源、交易额、交易双方身份、交易时间等信息，以及房屋租赁行为涉及的有关信息。

税务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信息平台，充分运用部门信息资源，建设“集中管理、相互依托、数据规范、信息共享”的综合数据库，通过部门数据的分析、应用，细化房屋租赁、

二手房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各个环节的房地产业税收管理，实现房地产行业税收一体化。

银川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国税、地税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相应职责提供信息。在信息共享平台未建立之前，以上各部门要每月向税务部门提供一次信息资料。

三、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清欠力度

市国税局、地税局，银川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一次房地产行业专项检查，加大清欠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一是组织全市房地产企业对近三年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时间为2010年2月份。自查发现的问题，可直接补税，不予处罚。二是开展集中检查。时间为3月1日至4月底。由税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房地产企业近三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一次全税种、全项目、全方位的检查，如发现有偷漏税等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直至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办理。三是落实清欠责任，制定清欠措施，对房地产企业欠税进行集中清理征缴。时间与开展集中检查同步进行。同时，要健全和完善欠税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严防新欠发生，切实做好缓征税款到期入库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税务部门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有关

工作进展情况，检查、清理工作结束后，于5月上旬将结果报送市政府。

四、健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要严格落实“先税后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产权登记或转让手续时，必须先进行纳税申报，国土、住房保障部门凭有关税收完税证明以及交易发票，办理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或转让手续，否则，一律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要制定和完善房地产行业综合治税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进行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对工作不力、造成税收流失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责任。要加强发票管理，进一步完善“以票控税”的办法，除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发票实行严格管理外，税务部门应统一、规范“房地产开发预收款凭据”，对企业收取的开发产品预售收入（包括定金）在开具正式发票前，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收款收据，将“房地产开发预收款凭据”纳入发票管理，从源头上对预收账款进行控制，以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务部门要创新管理机制，整合内部征管资源，优化征管方式，提升房地产税收专业化管理水平。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主任：马军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邱刚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成员：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振华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陈 军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张国彦 市城管局局长
王光英 市卫生局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旭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马耀华 市工商局局长
张惠安 市粮食局局长
李景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马小林 市教育副局长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牛海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春杨 兴庆区副区长
陈蕴丹 金凤区副区长
张正标 西夏区副区长
胡志刚 贺兰县副县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周东海 灵武市副市长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田丰年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光英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并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胡福秀、王 军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邱刚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邱刚石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郭广华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永钢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康华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兼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温辉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李景阳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伍建国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常文建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丁保江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杨兴国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志刚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静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志勇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满学军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郑强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赵玲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蔡树仁任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副主任职务；

郎武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谢继忠任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红梅任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副主任；

张光绪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玉柱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向东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志宏任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职务；

施永浩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朱韶峰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主任；

朱丽莉任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刘秀兰任银川市旅游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助理调研员职务；

王溪宏任银川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旅游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聘任冯玉璞为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兰大伟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丁长安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斌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七一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常明杰银川市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屈彦学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东海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宏宇银川市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咎世英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茂林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李天贵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王旭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金肖楠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中，陈永钢、周向东、王志宏、施永浩、朱丽莉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冯玉璞所聘任职务聘期为三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咎世英等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咎世英任银川市物价局局长（兼）；

武旭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刘战武任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国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中，刘战武、王玉国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武旭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职务自行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丽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马丽岩任银川市科技局局长；

徐庆任银川市建设局局长；

陈军任银川市农牧局局长，免去银川市科技局局长职务；

关琪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琦任银川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蒋光临银川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福银川市农牧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正祥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海银川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晓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晓玲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王琦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以上同志中，李晓玲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0〕4号

2009年，银川市国家税务局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宗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可免则免、可减则减、可缓则缓、应收尽收”的治税理念，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税收分析，优化纳税服务，提升征管质量，同时强化税收执法，大力清缴欠税，实现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全年共组织各项税收收入44.2亿元，同比增长42.8%，其中市级收入3.43亿元，同比增长3.4%，为保障财政收入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奖励银川市国税局20万元。

希望银川市国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再接再厉，戒骄戒躁，进一步凝聚力量、振奋精神，不断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力做好2010年税收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0〕5号

2009年，银川市地方税务局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组织收入为中心，认真贯彻“可免则免、可减则减、可缓则缓、应收尽收”的治税理念，以“严管理、重监督、提素质、作表率”为要求，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和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税收分析、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的税源管理体制，全面落实“铸龙工程”、“小巨人企业”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向科学管理要效益，以优质服务促收入，确保了全年各项税收任务超额完成，共组织各项收入52.86亿元，比上年增长37.5%，其中市级收入完成19.3亿元，同比增长21.9%，增收3.47亿元，为平衡地方财政收支、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奖励银川市地税局（含直属局）50万元。

希望市地税局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依法治税，科学管理，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成绩，为把我市建设成为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政务要闻

1月1日，由市政府主办，市体育局、市园林局承办的首届“华西龙杯”元旦冰上龙舟赛在银川市北塔湖开赛。来自银川市各县区的23支代表队近3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区、市领导陈建国、项宗西、崔波、蔡国英、冯炯华、姚爱兴、安纯人、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等出席了开幕式，并与数万名群众一起观看了冰上运动表演及龙舟比赛。

1月4日，市行政中心千余名干部职工齐聚人民广场，参加2010年第一次升国旗仪式，以崭新的精神面貌迎接新一年工作的开始。随后，千余名机关干部还踊跃参加了“迎新年健步走”活动。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贺满明、左新军、贾奋强、郑震、梁积裕、王玮等参加了升国旗仪式和“迎新年健步走”活动。

1月4日，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来到西门桥改造工程现场检查施工进度，看望了冒严寒抢工期的施工人员。随后，王儒贵一行还来到海宝公园，检查了1、3、4号景观桥建设进度。

1月5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李泽峰、马迎秋的陪同下，对银川凯宾斯基酒店进行了视察。

1月5日，市委、市政府与建设银行宁夏分

行座谈会召开，市领导崔波、梁积裕与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行长李秀昆一行，就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共同发展进行了友好座谈。

1月6日，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会见了长庆油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曲广学和川庆钻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蒲建中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发展进行了友好交流。

1月11日，银川市政府与马来西亚马来亚商会签署推进清真产业发展合作协议，这意味着双方将以清真产业合作开发为开始，正式拉开在各领域全面合作的帷幕。市领导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马迎秋、何正荣与马来西亚马来亚商会副会长默罕默德·哈桑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1月12日，银川市委、市政府与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座谈，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梁积裕等参加座谈会。

1月13日，银川市委、市政府与中国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招商银行座谈会召开，市领导崔波、马迎秋、王久彬等参加座谈会。

1月14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银川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再次征求

各部门对《政府工作报告》(稿)、《银川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稿)、《2009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稿)的意见和建议。

1月15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西夏区政府联合举行2010年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大会,分别与21家来银投资商签订了总投资达42.7亿元的项目协议书。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贺满明、王久彬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1月18日,我市召开工业经济会议,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贺满明、王久彬、孙建峰等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出席了会议。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对做好明年工业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副市长王久彬总结2009年的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并就2010年工业经济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和部署。

1月18日,银川市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启动会议,市领导王儒贵、梁积裕、张秉忠、马军生、王丹华参加会议。

1月18日,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等来到政协委员们下榻的宝塔宾馆,亲切看望了参加政协银川市十一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1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宝塔宾馆隆重开幕。市政协主席洪梅香向大会作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月19日,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

儒贵、洪梅香等来到会议各代表团,亲切看望了参加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

1月20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宁夏悦海宾馆隆重开幕。市长王儒贵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22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大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决议和决定。

1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洪梅香在闭幕大会上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政协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1月2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在区、市领导崔波、蔡国英、郝林海、王儒贵、代荣民等陪同下,对银川西北部水系工程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并对奋战在一线的建设者进行慰问。

1月27日,由银川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银川晚报社、银川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承办的银川市群众喜爱的“十佳民警”颁奖典礼在市行政中心隆重举行。区、市领导崔波、苏德良、王儒贵、洪梅香、马世伟和吴善璋、王有德、党彦宝、雷光新、孙仙梅等分别为银川市作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及荣获“十佳刑警”、“十佳治安警”、“十佳交警”、“十佳社区警”和“十佳消防警”的50位民警颁发了奖章及荣誉证书。

银川市修、洗（含装饰）车及小五金加工行业管理的现状调研及对策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彦

车辆维修、清洗（装饰）和小五金制作加工行业管理，作为现代化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方便市民、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的同时，在保障城市环境和促进城市建设及提高城市品位形象等方面，也带来了新的课题和矛盾。加强和规范管理，已到了势在必行、刻不容缓的地步。市城管局根据市领导要求，在市运管、环保、工商、市政等部门的配合下，开展了专项调研。从多角度、多层面分析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通过“远期制定规划、中期适当集中、近期规范管理”的途径，达到科学管理和稳步发展该行业的目的。

一、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市辖三区共有三类维修企业近700家，其中摩托车维修50余家、洗车行（一部分含装饰）近200家，经营面积多为30m²左右，主要分布在民族北街、中山北街、胜利街、凤凰街、上海东路一带；共有小五金加工点300余家，经营面积多为20m²左右（一部分面积不足10m²），主要集中在长城东路、南薰路、清和街、宝湖东路一带。从业人员近8000人。规模小的收费相对便宜，沿街又极其方便，使其有相当的客源和市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据现行法规对汽车维修开业条件中，生产厂房和

停车场面积均不少于30m²的最低要求，已无法满足当前的经营需要。市区除少量具有一定规模的维修、加工企业能够规范经营外，多数受条件所限制的业户在生产时，由于作业面积不足，都普遍存在侵占人行道和公共场所，妨碍道路通行；洗车废水、废油外溢，损毁和污染路面设施；丢弃废料、屑沫及油漆污染环境等现象，破坏了城市市容和城市形象。尤其是小五金加工的电焊光对眼睛有严重伤害，使行人无法在人行道正常行走或被迫走慢车道，造成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且这些行业多数设于居民楼下，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正常生活，群众反映非常强烈。城管部门采取了劝阻教育、暂扣违章物品、锁车甚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进行清理整治，但仍无法根治。这些现象与目前我市“两宜”城市建设的要求极不相适应。同时，这些行业还在准入和源头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机动车维修：随着我市机动车总量的快速增长，车辆维修行业发展较快，但尚无长期规划、日常审批又忽视前置条件等原因，制约了该行业的规范管理和有序发展。

一是发展规划滞后。在城市化建设进程中，未考虑规划专业维修行业区域，目前，三类维修业户生产规模小、数量多、分布于市区的大街小

巷,从市容和环境污染的角度来说,对城市发展有着较大影响。运管和城管部门日常清理整顿只是一味的“堵”,却很难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来“疏”,致使整治工作效果不佳。加之市场需求较大(如迎合出租车和低端汽车寻求快捷、便宜等因素),盲目关停必将造成一些社会问题。

二是审批机制脱节。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必须经运管部门前置许可审批后,方可在工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严格审查修车场地、设备和技术水平是保障修车质量的有效措施,也直接关系到车辆的行驶安全。而近年来,相关部门忽略审批前置条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擅自许可,发给营业执照,无形中增加了管理难度。

(二)机动车清洗、装饰:目前我市车辆清洗行业呈多元发展态势,随着城市发展进度、规模和等级的不断推进,洗车行业管理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也日益显现。

一是准入门槛较低。除兼营汽车美容、维修且规模较大、能够规范经营的企业外,多数洗车行规模较小。业户开办洗车场点只要具备简单的设备就可领取工商执照,这些洗车场点多无远期经营目标,设施简陋缺乏专业清洗设备,大部分洗车行隔油沉砂、沉淀池如同虚设,有的甚至仅有塑料桶和毛巾,主要分布在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管理环节薄弱,成为整治难点和重点。

二是资源浪费严重。银川是全国100个严重缺水的城市之一,而以水当家的洗车行高耗水作业,直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个别业主为减少成本私自开采地下水,又给城市地下水位埋下生态隐患;加之排放的洗车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或仅经简单沉淀处理排放,致使排水管道经常堵塞,提高了城市维护成本,更加重了污水处理厂的处

理负担和水体污染程度。

三是缺乏管理办法。早在1995年,建设部颁布实施了《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车辆清洗的各方面都作了规定。据了解,上海、西安、苏州、昆明等30余座城市均据此《办法》颁布了地方法规,基本实现了对洗车业的有序引导、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而我市目前尚无统一的洗车场点设置规范和管理办法,不利于规范洗车行业管理,致使洗车场点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不统一,日常管理难以落实。

二、对策、建议和科学发展行业管理的途径

城市管理水平的高低与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的规律、要求密切相关。因此,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城市环境和形象的突出问题,和谐繁荣与市容,就必须坚持“疏为主、堵为辅”的原则,采取相对集中规范管理的模式,促进洗、修车及小五金加工行业市场科学发展。

(一)远期制定规划:随着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日常生活相关的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设专业的车辆、居家五金修配市场、在城市入口处设立车辆清洗点,提高城市环境综合指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一是统筹规划建设。在建设大型物流园区时,应当符合并遵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规划的要求划出用地,由政府统一规划,以招商引资、政府减免城市配套费用和联建等形式,根据《银川市城市环境卫生规划(2007-2020)》设置专业修配城,北入口可在贺兰山路以东国际物流和德胜工业园区;南入口可在新建银川长途汽车站一带;西入口可在西夏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通过集约经营、规模经营、规范经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综合

服务功能，引导维修、配件、清洗、加工、生产、销售企业划行归市，进场作业集中管理，从根本上取缔马路工厂。

二是科学配套建设。由于环卫设施一般与居民楼稍有距离且布局较为合理，在规划新建小区建筑工程时，合理设计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适当增加30m左右附属设施并同步配套建设。市城管局可指导各区环卫部门利用环卫设施和现有的技术力量及设备，建立专业车辆清洗、简单装饰、修配的服务网点，尽可能的缓解市场需求。为便于行业管理，市环卫部门可成立服务总公司，全面监管各区环卫处市场化运作。这样做，可以在最大限度杜绝扰民的同时又改善了市容市貌；还填补了环卫设施维护资金的不足；最主要真正方便了市民需要。

三是加快制定法规。洗车市场迫切需要统一标准的行业管理办法和操作性强的设置规范，洗车场点设置规范制定时，要充分考虑城乡差别等实际情况，制定分级洗车场点设置标准。同时，加大行业管理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的认识和监督意识，促使洗车行业管理市场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二）中期适当集中：针对洗、修车和小五金加工行业最易占道经营污染街面的情况，可采取规范引导并向“院内式”发展。

一是合理选址集中。优先选择设置在城市建成区进出口、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城市配套设施内，远离居民、商业、文教、行政机关集中区域（如车辆清洗可选加油站或引导业户租用大型、地下及院内停车场部分用地等方式，配置排水处理设施，这样既杜绝了污水外溢，又避免了占道经营，还充分做到了城市停车场地资源共享）。以政府通告形式，兴庆区范围可先将规模

较小业户（或限40□以内），逐步向清河街以东、宝湖路以南、上海路以北迁移，待修配城建成后入驻集中管理；金凤区范围可先迁至开发区商贸广场科技东街和远离居民的区域规范管理；西夏区数量较少可采取就近进入工业园区和街道分级管理的办法加以疏导。

二是建设特色街区。按照集修配、清洗和五金加工特色经营片区于一体的总体思路，选择新建或利用现有基础条件和网点较为集中的优势，且不扰民的街区作为试点。加大宣传造势力度，筹建修配特色街区，引导洗修车、小五金加工业户入驻经营。逐步形成政府行为引导、政策扶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市场机制，构筑功能完备、服务完善的经营格局，努力形成特色经营业态。这将对缓和市场需求、促进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三是发展连锁经营。有计划地在道路两侧保留一定数量具有较大规模、符合技术要求的快修型维修店，培育和发展连锁、规模化经营模式，以满足车辆快修的需求。同时，应当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积极引入先进技术，鼓励开办环保洗修连锁店和大型洗车场。据了解，上海、北京、深圳、浙江等大中城市，已在街道、社区等居民区，发展了一些装修统一、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的汽车快修连锁店，成为新的城市靓点。这样既满足了当前车主“快捷、方便、便宜”的需求，又消除了城市市容市貌和市场管理的诸多弊端，也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味。

（三）近期规范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将日常管理和综合执法结合起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通过突击清理、定期整治等措施严管重罚，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

一是建立联席机制。在行业准入源头上，必

须加大力度开展拉网式经营资质审查。以政府令或通告的形式，实行多部门联席审批机制，要求新开办洗、修车和小五金加工场点时，必须由运管、城管、工商、环保、市政等部门共同审查，各项要求均达标后方可许可经营。同时提高准入门槛（如市区小五金加工和洗、修车作业面积未达30-50m²的不予许可；统一限定生产作业时间，在居民楼下经营的不予许可；洗车业户需要较大场地进行擦车等作业，门前为主要街道而又无停车场地的不予许可），迫使经营条件差的违章业户退出市区洗、修车和小五金加工市场，加快培育和发展较有规模且经营规范的企业。

二是街道分级管理。结合市城管局针对占道经营摊点提出的街道分级管理意见，将市区道路分级为严管街、控制街和规范街。具体管理要求是，严管街区禁止设置任何洗、修车和小五金加工网点；控制街区可保留部分较有规模的企业和网点并严格管理；规范街区如背街小巷等，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市容的前提下规范监管。待时机成熟后逐步迁移至特色街区或大型修配城。

三是发展科技工艺。在洗车业的用水上：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阶梯水价，合理配置水资源，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适当提高营业性用水价格，超计划用水加倍收费（如北京市洗车用水每吨核定价为41.50元），对采用节水方式洗车的减免排污费；在节约能源上：政府应大力发展城市中水事业并逐步完善管网，中水价格相对十

分便宜，是高耗水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的可靠措施和保证，立法时应当作出原则性规定，为高耗水行业使用中水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在运用科技上：积极推广蒸汽、微水和无水洗车新工艺、新设备（据了解，采用微水洗车技术，每台车只需0.4-2kg水量，且清洗、打蜡和抛光一次完成），可组织企业召开产品推介会，对成熟的工艺和设备通过资质认定等形式进行推广，同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四是强化长效管理。洗、修车及小五金加工行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业户“关、停、并、转”变化很频繁，更需要加强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尤其是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城管、运管、工商、环保、市政、税务、水务等部门应紧密协作整合力量，并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业户限期整改或责令搬迁直至逐步取缔，大力打击违章经营、无证经营、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0〕1号 2010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先进的决定

银政发〔2010〕2号 2010年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自治区政府主管领导会见德国恩德公司外宾的请示

银政发〔2010〕3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0〕4号 2010年1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0〕5号 2010年1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10〕6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银政发〔2010〕7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银政发〔2010〕8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夏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9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关于宁夏2007年至2008年土地收支审计调查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0号 2010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观看

2010中国银川WBO洲际职业拳王争霸赛的请示

银政发〔2010〕11号 2010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0〕12号 2010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银川高级中学28名教师遗留问题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号 2010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第十一期国务院审批农用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百万亩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15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蒙牛集团建设年产39万吨液态奶生产项目的报告

银政发〔2010〕16号 2010年1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宁夏塞尚乳业集团揭牌暨奶酪蛋白粉项目奠基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7号 2010年1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协调交付城市西南部水系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18号 2010年1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报告

银政发〔2010〕19号 2010年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20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第十期国务院审批农用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10〕21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批准部分调整
200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10〕22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银川市主要污染
物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银政发〔2010〕23号 2010年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宁夏儿童医院建设
项目相关费用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10〕24号 2010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2号 2010年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自治区招
商引资检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号 2010年1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劳动保
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号 2010年1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邱
刚石 郭广华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5号 2010年1月8日
银川市2010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
银政办发〔2010〕6号 2010年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大风降温天气
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政办发〔2010〕7号 2010年1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11—12月份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10〕8号 2010年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

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婚登记出生实名登记人口信息
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黄河流域
水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0号 2010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万人创业园项
目建设进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1号 2010年1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春
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2号 2010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一届
宁夏春季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暨农用物资交流会的
通知
银政办发〔2010〕13号 2010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
税收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4号 2010年1月31日

政协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隆重召开



市政协主席洪梅香向大会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幕



投票选举

2010年1月19日至1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宝塔宾馆隆重召开。受政协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市政协主席洪梅香向大会作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五个方面回顾了2009年政协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围绕银川市的中心工作开展协商议政，突出兴工强市、新农村建设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非公经济、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广泛开展协商讨论；就重点建设项目、全民创业和就业再就业、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使专题议政“专”到点子上，“议”在关键处。围绕民生问题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多种方式督办提案；组织委员视察节能减排、土地保护、文化教育、生态环境、劳动就业、食品安全等工作；畅通下情上达的“绿色通道”，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搜集社情民

意，开展灵活多样的民主监督。发挥政协自身的优势，促进党派间的合作；弘扬传统文化，开展回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工作，重新改编了回族宴席舞台剧《回乡迎亲曲》，出版了《清真美食文化》，组织设计了43种回族地毯、26种回族服饰，均获得了国家专利。拓宽领域，在加强对外交往、招商引资方面实现新突破。

1月22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洪梅香在闭幕讲话中说，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把会议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她希望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紧紧围绕“乘势而上、奋力突破”这一主题，抓住市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踊跃建言献策；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牵线搭桥工作；要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真正做到政治协商有高度，民主监督有力度，参政议政有深度。



会议现场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崔波和市政协主席洪梅香、副市长马军生参加分组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



举手表决



委员们认真聆听会议



政协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